**昆明市餐饮行业选址负面清单筛选指导意见**

**（试行）**

为从源头防治餐饮业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从事爆炒、煎炸、烧烤、火锅等油烟（噪音）排放大，污水排放多，餐厨废弃物、废油产生量大的餐饮服务单位。

第四条 根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商业繁荣程度等差异，将我市建成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区域(具体分类详见附件)，根据区域发展，逐步完善并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禁止建设区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等的主体建筑；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禁建区。

第六条 禁止建设区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

第七条 重点管理区管理要求

（一）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大气、噪声环境敏感点主体建筑30米范围内；

（二）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口与周边大气、噪声环境敏感点距离小于20米区域；

（三）排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

（四）虽然排水管网覆盖，但管网未接通污水处理厂（含集镇、村庄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区域；

（五）排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餐饮业经营户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完全收集处理，外排污水水质指标不能达到生态环境、水务要求的；

（六）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不规范，累次投诉且拒不改正的区域；

（七）各地根据属地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第八条 重点管理区管理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重点管理区内现有餐饮项目禁止改建、扩建。

第九条 除禁止建设区和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区域，一般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按照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求，依法办理证照。

第十条 禁止建设区和重点管理区内现有餐饮项目《按照昆明市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委办〔2021〕69 号）“四个一批”方式处理。